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事项的

---

---

法律意见书

---

---

2022 年 6 月

---

上海市 浦东南路 528 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01 室

电话 021-68816261 邮政编码: 200120

[www.hengtai-law.com](http://www.hengtai-law.com)

##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公司实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股票激励计划》”）、《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承诺、当事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有关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正 文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调整为28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15万股调整为9,18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385万股调整为415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9,6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

案》，监事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发表了意见：“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公司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85万股，授予价格为2.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认为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早于审议本次授予事项的董事会的召开日期。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对象

1、根据公司2022年5月17日公开披露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8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5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85 万股。”

3、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8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5 元/股。监事会认为：“（1）除了确定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披露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属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①最

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8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进行了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 28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后两日内，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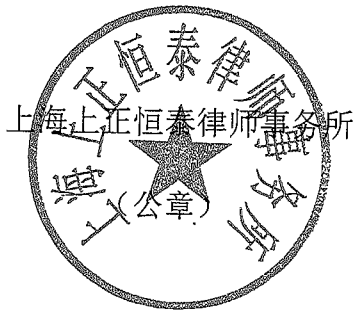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 28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

《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份。



经办律师：程晓鸣（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Xiaom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田 云（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Yun in black ink.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 firm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2022 年 6 月 22 日